

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자연자원국문건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文件

延州自然资发〔2019〕26号

延边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安图县人民政府 2019年第9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安图县人民政府：

《安图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图县2019年第9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的请示》（安政报〔2019〕85号）收悉。经州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农村集体土地0.1835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1835公顷（耕地0.1835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，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.1835公顷，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2

二、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土地补偿及安置意见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土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三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抓紧供应土地，并及时备案。

特此批复。

